

車隊管理系統服務合約書

台灣順豐車隊管理系統服務合約書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由乙方提供甲方使用「車隊管理系統服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以下各項條款：

一、 乙方提供甲方企業客戶「車隊管理系統服務」租賃方案如下：

（一） 硬體設備內容：

各式車輛共 748 輛，每式車輛乙方皆提供以下硬體設備

1. GPS 車機設備乙台(必備)
2. 電信傳輸 SIM 卡乙張(必備)

（二） 軟體服務內容：

1. 車隊管理平台系統服務
2. 平台登入帳號密碼六十組

（三） 合約期間：

自民國(下同)年月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此約期內若新增車輛時，須按本約期內同時期滿，合約屆滿前一個月，若雙方無異議，可依原合約條件續約 1 年。

（四） 租金收費方式：

合約期間甲方須按月於次月 25 日前(遇假日延後一天)繳付下列租金費用(單位新台幣，未稅)：

1. GPS 車機設備 每車每月_____元
2. 電信傳輸 SIM 卡 每車每月_____元

上述每月費用，以甲方下訂之裝機單所載全數車輛完工日起算，甲方應於次月 25 日(遇假日延後一天)繳付給乙方指定帳戶，(範例說明：2 月份租金費用，乙方最遲應於 3 月 10 日送出發票，甲方最遲應於 4 月 25 日(遇假日延後一天)完成匯款)

（五） 施工費用：

合約簽立後，乙方需備貨派工至甲方各站所裝設設備及拆裝車輛上之舊機(包含甲方所合作的車輛外包廠商)。甲方須依施工進度支付乙方施工費用，費用(單位新台幣，未稅)包括以下項目：

設備安裝費：每車_____元

舊機拆卸費:每車_____元

上述費用，甲方應於次月 25 日前(遇假日延後一天)繳付給乙方。乙方於當月 10 日(遇假日則提前)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須於次月 25 日(遇假日延後一天)撥款至乙方指定帳戶。(範例說明：2 月份租金費用，乙方最遲應於 3 月 10 日送出發票，甲方最遲應於 4 月 25 日(遇假日延後一天)完成匯款)

裝機完畢須於系統平台確認上線，並交付於驗收表與甲方指定之站所人員，並得該人員簽名驗收合格，才為完成裝機程序。

(六) 甲方繳予乙方之各項費用，皆應以匯款方式匯入下列指定帳號：

銀行：

戶名：

帳號：

(七) 違約條款：

1. 合約期間雙方皆應遵守本約內容，直至合約期滿。若甲方於合約期間提出解約，違約金計算則以實際剩餘未完成之租賃期數之月費加總計之。但，甲方於約滿 2 年(24 個月)後，若因故須提前解約者，應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違約金。
2. 若乙方於合約期間未依約履行，甲方得向乙方請求違約金，違約金計算乃以實際剩餘未完成之租賃期數之月費加總計之。
3. 乙方如遇天災(地震、火災、風災、水災)或人為因素(機房斷電、設備故障)造成車管系統平台中斷，導致甲方於無法立即於監控平台讀取車輛數據，乙方需於 12 小時內修復完畢，若無法修復完成，應按現有台數及租金抵扣當月租金費用，若達 24 小時仍無法運行，乙方需依本合約實際剩餘未完成之租賃期數之月費作為違約金，且甲方有權進行解約，且不需支付任何違約金及拆機費。
4. 乙方出租於甲方之平台及設備，若非甲方不當使用或破壞，於租賃期內，有以下任一情況者，甲方有權進行解約，且不需支付任何違約金及拆機費：
 - a. 車輛管理平台:約期內平台中斷無法取數達 2 次。
 - b. GPS 車機設備:當月所有車輛累積故障數達 2 次。
 - c. 電信傳輸 SIM 卡: 當月所有車輛累積故障數達 2 次。

(八) 乙方安裝完成後因甲方之故要求拆裝機(車輛汰換)，則拆裝機費用以上述第(五)項所述為計價之方式。

(九) 乙方提供甲方專用網域空間。

(十) 乙方提供甲方之管理平台車輛數據，需有效存放達 12 個月。

二、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之服務進行違法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活動，如有違反，甲方需自負完全責任，若對乙方造成任何損害賠償，應負責賠償乙方之一切損失。

三、 設備遺失或破壞賠償(非保固範圍)方案：

(一) 甲方於使用期間若遇設備遺失、車禍損壞、泡水等，則須依照設備殘值賠償乙方。各設備殘值價格(單位新台幣，未稅)如下說明：

1. GPS 車機設備乙台

	GPS 設備賠償費用
第一年	3000
第二年	2000
第三年	1000

2. 電信傳輸 SIM 卡_____元/乙張(含遺失補發工本費與通信費)

(二) 甲方若因電信傳輸 SIM 卡遺失或甲方人員不當拆解設備取出門號造成門號電信費用超過預訂上限，則超過部分須由甲方負擔。

(三) 於合約期間內，如車機/設備發生問題無法運作，甲方應與乙方連絡服務專線：_____一般軟體技術問題乙方收到通知後須立即線上處理，如乙方判定為硬體設備故障時，則依甲方客戶車輛狀況約定於 2 天內完成修復(不含例假日)。經檢查後如非天災或人為因素所致之故障，乃係設備或系統本身問題造成，則享有免費服務。如係天災或其他人為因素所致之故障，則不在免費服務之範圍，甲方須支付檢測派工費用每趟新台幣_____元外，尚需負擔相關維修所需之材料、零件或設備費用(乙方費用視實際維修狀況報價)。

四、 甲方若有系統功能與報表客製化需求，乙方應與甲方協商規劃，並提供_____折優惠報價。

五、 合約期間若甲方車輛有增加情形，乙方需比照本約內容提供服務及租金價格計算。惟，合約到期日皆須以本約為準。

六、 技術支援及資料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有義務免費提供甲方相關技術及使用諮詢服務，如有教育訓練之需要，可來電洽詢預約。
- (二) 乙、甲雙方不得未經另一方同意，將本合約服務相關資料及對方之營業資訊如：車隊數量、平台資料、站所資料、行駛軌跡、系統設備及功能、設備架構以及客戶夥伴等，以書面、影像或任何形式之方式透露給第三方。違者需付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三) 本合約終止或解除 12 個月後，乙方保有甲方之公司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前項所述資料)個人資料應刪除或銷毀，並提供刪除、銷毀前開甲方公司資料、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前述刪除或銷毀甲方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乙方應予配合。如乙方違反本項刪除或銷毀之義務，應賠償甲方 3 個月租金作為違約金。

七、 個資保護條款：

乙方因執行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所有之個人資料時，乙方或其所屬人員、履行輔助人等均應遵守以下約定：

- (一) 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及履行本合約之必要範圍及期間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基於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個人資料。
- (二) 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有以下行為：
 1. 複委託第三人執行本合約；
 2. 委由第三人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基於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個人資料；
 3. 利用甲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合約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
 4. 以任何方式或形式逕自複製、留存個人資料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
 5. 從事任何逾越本合約範圍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結合乙方原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再為處理或利用。
 6. 其他任何未經甲方書面允許之行為。
- (三) 乙方就保有之所有個人資料應採行以下，包括但不限於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乙方同意，甲方得針對乙方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執行狀況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甲方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乙方應予配合。因此而衍生之相關費用，均由乙方支付。甲方查核後，認有缺失，得請乙方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四) 乙方履行本合約，於接獲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時，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並作成紀錄，於有疑義時應即時通知甲方協助處理，並留存所

有紀錄以供甲方查核。

(五) 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1. 乙方如遇有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或任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防止損害擴大；若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介入進行調查，乙方應予配合。乙方於查明後，應將違反情形(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涉及個資範圍、已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因調查、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通知當事人而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
2.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對外發言或透露事故之任何訊息。

(六) 個人資料之刪除或返還義務：

1. 於履約期間，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將執行本合約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甲方或予以刪除，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
2. 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合約而保有之個人資料，且應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及移除存取資料之權限；並提供刪除、銷毀、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3. 前款刪除、銷毀作業，甲方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乙方應予配合。前款返還，乙方得以交付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七) 違約責任：

1. 乙方或其所屬人員、履行輔助人等違反本個資條款任一約定時，視為乙方之違約行為，乙方應與其所屬人員、履行輔助人等對所有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 乙方或其所屬人員、履行輔助人等若違反本個資條款任一約定時，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3. 甲方若因乙方與其所屬人員、履行輔助人違反本個資條款任一約定而受有損害時，乙方與其所屬人員、履行輔助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賠償甲方一切損失(包含但不限於甲方因此所受有之損害、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罰鍰、罰金、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外，甲方並得請求乙方給付，依第六條第三項記載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八)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其他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規定辦理。

(九) 本個資條款永久有效，不因日後本合約無效、解除、終止或屆滿而受影響。

八、其他約定事項：

- (一) 乙、甲雙方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異議或糾紛，同意依商業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 任何一方非經對方事前之書面確認同意，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方。
- (三)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須修改時，得經雙方協議後以書面為之。
- (四) 乙、甲雙方同意關於本合約法律關係所發生之爭執，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 本合約壹式貳份，由乙甲雙方簽署後生效，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簽約雙方代表人：

甲 方：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章學芬

統 編： 28483484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56 號 2 樓

電 話： 02-77461866

乙 方：

代 表 人：

統 編：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